

冷环评字[2025]10 号

关于永州明诚建材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烧结砖及环保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州明诚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烧结砖及环保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永州明诚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3000 万块节能环保砖生产基地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高溪市镇王家排村，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永州市环保局审批(永环评[2018]7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35102.05m²，其中矿区面积 12000m²，生产区面积 23102.0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页岩开采区、原料棚、破碎制粉车间、陈化库、制坯车间、移动式隧道窑、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配套等。项目设 1 条移动式旋转窑，采用一次码烧工艺。项目于 2019 年 2 月正式投产运行，同年 3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表 16-1 烧结砖瓦制

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你公司拟申报重污染天气企业绩效评级(B级)申请资料,创B级企业,因此决定将本项目原有产能为年产 3000 万块节能环保页岩砖改扩建至年产 6000 万块(单线产能符合B级标准),同步配置自动温控系统及双重窑门结构,以满足《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要求。项目改扩建后不得使用燃煤作为燃料(原料),所需主要原辅材料详见环评报告。项目改扩建不涉及矿区开采,不新增用地。项目改扩建需增加投资 6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14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的 24.3%。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万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脱硫塔配套建设 6 个脱硫液循环水池(共 200m^3)、7 个石灰溶解池共(200m^3),在脱硫除尘装置产生的废水经沉

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经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林地浇灌。

(二) 废气污染防治

原料车间采取三面围挡加顶棚建设，各原料库顶部均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和洒水降尘设施，定期进行喷淋或洒水抑尘作业；项目破碎车间须进行密闭，在原料破碎、粉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移动式旋转窑焙烧废气采用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余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关标准；污泥储存场所密闭，地面进行硬化，污泥卸料间设置双层门，污泥存放车间保持微负压，采取定期喷洒植物液(1套喷淋除臭装置)，污泥储存臭气经收集后通过引风机送入后端移动式旋转窑焚烧处理，确保营运期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限值。

(四) 噪声污染防治

优化平面布局，噪声大的设备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振动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

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经破碎后用于生产；双碱脱硫除尘设施产生的沉渣经收集后运送至水泥厂；废润滑油及空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其他要求

1、项目须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表 16-1 烧结砖瓦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实施建设。

2、规范建设各种台帐，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营运期间，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排污权证的总量指标（SO₂：21.143t/a，NO_x：10.281t/a）。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湖南万帆环保工程有限公司